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08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巢湖城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了“2012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巢湖城投债/PR巢城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按年付息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按照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的《2012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18年8月3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3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

